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定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